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6〕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促进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6年4月7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促进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定义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教学或管理过程中因未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教学秩序、教学任务和教学进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或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背国家及学校有关法律规章的错误言行等的行为或事件。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机构

学校设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全面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各专业（部门）设立或临时设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本办法所列教学事故包括课程教学、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其他四大方面，共 61 项（附表 1）。

（二）根据违规行为或事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依据本办法

分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和一般教学事故（Ⅲ级）三种。累计三次一般教学事故或两次较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1.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认定

各专业（部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自本单位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的查实与认定，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附表2），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核定。

2. 较大教学事故（Ⅱ级）的认定

各专业（部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自本单位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大教学事故（Ⅱ级）的查实与认定，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附表2），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核定。

3. 各专业（部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自本单位教学事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事故）的调查，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附表2），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自收到专业（部门）的书面报告之日起7天内，会同相关学院（部处）完成事故的查实和认定，报主管校长核定。

（三）教学事故当事人及其所在部门有义务配合学校及专业（部门）的调查工作，提供客观、详细、真实的书面说明和材料。

（四）部门领导对本部门教学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

管理人员对值勤、巡视中发现的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超过一周），应列为责任人。

（五）在教学事故的认定过程中，必须实事求是，秉公办理，违者将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处理程序

1. 教学事故一经认定后，事故责任人所在专业（部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和较大教学事故（Ⅱ级）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审批；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2.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和较大教学事故（Ⅱ级）处理意见经批准后，相关专业（部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出具《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附表3），于处理决定形成后3个工作日内下达至事故责任人。

3. 重大教学事故（Ⅰ级）处理意见经批准后，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出具《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附表3），于处理决定形成后3个工作日内下达至事故责任人所在专业（部门），由相关专业（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事故责任人。

4.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和处理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有关机构申诉复议。

（二）处理办法

学校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进行如下处理：

1. 凡属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责任人所在专业（部门）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相关专业（部门）可给予进一步处理。

2. 凡属较大教学事故（Ⅱ级），由责任人所在专业（部门）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另视事故性质和后果给予程度不等的经济处罚。

3. 凡属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学校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度考核为不及格，另视事故性质、后果以及责任人的态度给予和经济处罚、停止授课、行政处分直至解聘。累计两次重大教学事故，将根据事故性质给予事故责任人取消教师资格及其他相应处罚。

4. 对教学事故的处理，由事故责任人所在专业（部门）、教务科、人事科根据部门职能分别执行。

5. 一人同时有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或责任人认识态度较差，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6. 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职称评聘、晋职晋薪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7. 发生教学事故的专业（部门），视其具体情况在年度群体考核中扣除相应的得分。

（三）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及相关文件应一式四份，责任人及其所在专业（部门）各执一份，一份报教务科备案，一份报人事

科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五、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一）学校申诉与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和对已认定与处理但有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复议。

（二）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认定和处理有异议，可于收到《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附表 3）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与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诉复议。

（三）学校申诉与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后，除不在受理范围内、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应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因故确需延长复议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六、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或校外教学点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全体在编在职人员。外（返）聘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附表 1：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事故类别认定

类别	编号	事 项	认定级别
A	A-1-1	非不可抗因素，拒绝接受教学任务	II
	A-1-2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代课	II
	A-1-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A-1-4	将正常授课改为复习或自学，且不到场进行指导	III
	A-1-5	不按计划准备实验、实训、实习所必需的用具，影响正常教学	II
	A-2-1	非不可抗因素，擅自上课不到岗	I
	A-2-2	非不可抗因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内	II
	A-2-3	非不可抗因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I
	A-2-4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或含有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I
	A-2-5	不按计划或大纲进行教学，随意更换或删减教学内容，或擅自减少授课时数	II
	A-2-6	非不可抗因素，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进度相差 10%以上	III
	A-2-7	在教学活动中因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财产损失	II
	A-2-8	在教学活动中因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	I
	A-2-9	对课堂纪律放任自流，导致秩序混乱，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A-2-10	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II
	A-2-11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II
	A-3-1	未按教学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II
	A-3-2	遗失学生作业本 10%以上	II
A-3-3	未按要求安排答疑辅导	III	

类别	编号	事 项	认定级别
A 课 程 教 学	A-4-1	未按要求命题、制定评分标准、批阅试卷和进行试卷分析	II
	A-4-2	考前复习、答疑内容与考试试题相同 70%以上(含 70%)	I
	A-4-3	擅自将同一份试卷用于同一学期内的不同时间段的考试	I
	A-4-4	考试前泄露考题或试题答案	I
	A-4-5	在试卷的命题、印刷、保管、传送过程中失职泄密,造成严重后果	I
	A-5-1	因考前未按时准备好试卷及考试必需品导致考试延误	II
	A-5-2	因试题严重错误或失当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
	A-5-3	因错订、漏订或错发、乱发试卷,造成考场混乱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I
	A-5-4	非不可抗因素,擅自监考不到岗	I
	A-5-5	非不可抗因素,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内	II
	A-5-6	非不可抗因素,监考迟到 15 分钟以上(含 15 分钟)	I
	A-5-7	擅自提前开考时间或延长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II
	A-5-8	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I
	A-5-9	监考人员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不及时纠正、处理或故意隐匿不报	II
	A-5-10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一个考场内收回的考卷少于应收考卷 1-2 份),或保管过程中,遗失试卷 1-2 份	II
	A-5-11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一个考场内收回的考卷少于应收考卷超过 2 份),或保管过程中,遗失试卷超过 2 份	I
	A-6-1	评定、填写、呈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	I
	A-6-2	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或提供归档材料,逾期 1 周以上(含 1 周)	III
	A-6-3	考试成绩上报后需要进行修改且修改人数超过 5%	II
	A-7-1	未按要求予以指导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I

类别	编号	事 项	认定级别
B 教 学 管 理	B-1-1	未按培养方案开出课程，影响学生利益	II
	B-1-2	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时下发教学任务书，影响正常教学	II
	B-1-3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不执行教学计划，致使教学任务不能落实，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
	B-2-1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B-2-2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而擅自同意教师停课、调课、代课，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B-2-3	因安排调度不当，导致教学场地使用冲突或学生没有教室上课或考试，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III
	B-2-4	因安排调度不当，导致教学场地使用冲突或学生没有教室上课或考试，造成严重后果	II
	B-2-5	因安排失误导致考试冲突或部分班级无法正常考试，造成严重后果	I
	B-3-1	教学档案（含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原始成绩、批阅后的试卷、毕业论文等）管理混乱，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II
	B-3-2	非不可抗因素，丢失学生学籍信息、原始成绩以及其他数据，造成严重后果	I
	B-4-1	因审查不认真，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I
	B-4-2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	II
	B-4-3	违反规定，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或私自更改、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C 教 学 保 障	C-1-1	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时上报预定教材，影响正常开课1周以上	II
	C-1-2	漏订、错订、错发、乱发教材，影响正常教学	II
	C-2-1	非不可抗因素，出现事先无通知的停电、停水，导致教学活动中断10分钟以上，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I
	C-2-2	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开启教学设备，或课前未提供必要的教学基本设施和工具，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II
	C-2-3	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影响正常教学	III

类别	编号	事 项	认定级别
D 其 他	D-1-1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	II
	D-2-1	干扰或阻碍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或同行评教	III
	D-3-1	利用教学活动谋取私利，影响恶劣	I
	D-3-2	从事第二职业影响正常教学，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	I

附表 2：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

责任人或 责任部门		责任人所在 专业（部门）	
<p>教学事故 具体情况 (含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后果)</p>	<p>本人确认上述事故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责任人所在 专业（部门） 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 小组意见</p>	<p>(含对教学事故的等级认定与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教学事 故认定与处 理工作组 意 见</p>	<p>(含对教学事故的等级认定与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主管校长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 专业（部门） 处理记载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部门 处理记载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 处理记载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申诉与 仲裁委员会 复议意见	

1. 本表一式四份，责任人、责任人所在专业（部门）、教务科、人事科各一份。
2. 教学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教研室/专业/部处）填写教学事故具体情况，责任人所在专业（部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出具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出具核定意见。主管校长审批后，交人事科、教务科或专业（部门）处理。

附表 3：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通知书

编号：

同志/部门：

你（部门）于 年 月 日因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被认定为

级教学事故，编号 ，具体处理如下：

- 一、本专业（部门）内通报批评。（ ）
- 二、全校通报批评。（ ）
- 三、事故责任人在本专业（部门）内做出公开检查。（ ）
- 四、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
- 五、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称职”（含称职）以上等级。（ ）
- 六、经济处罚。（ ）
- 七、停止授课。（ ）
- 八、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
- 九、取消教师资格。（ ）
- 十、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

_____专业（部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

年 月 日